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俞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7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俞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俞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日晚間6時6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七賢分店，乘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陳列架上擺設之KINYO高感立體聲藍芽耳機、KINYO真無線藍芽立體聲耳機各1個（售價共計新臺幣【下同】1,689元），得手後藏放於褲袋內旋即離去。適該店員工郭士霖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俞菖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士霖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寶雅七賢店竊盜損失清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01 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2 行，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給付和解金5,000元以
03 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一情，有和解書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9
04 頁)，是被告本件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
05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
06 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領有中
07 度身心障礙證明(見警卷第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10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耳機2個，雖未扣案。惟被告
11 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業如上述，如再
12 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起上訴狀。

18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鎖靈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王芷鈴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